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天福被訴竊盜案件，疑強迫尤男認罪，尤男於偵查庭後自殺等情。針對微案偵辦及起訴之規範與必要性，認有深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天福被訴竊盜案件，疑強迫尤男認罪，尤男於偵查庭後自殺等情。針對微案偵辦及起訴之規範與必要性，認有深究之必要，案經本院向法務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相關案卷，並於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約詢司法院、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三月四日約詢檢察總長，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法務部允宜重視資淺檢察官法律哲學、社會歷練與人文素養不足問題，加強落實檢察一體，避免類似尤天福自殺身亡憾事再度發生

(一)按法院組織法六十三條第一項：「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第二項：「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第三項：「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第六十四條：「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第一一一條：「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

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四、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六、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就重要事項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第二項：「檢察長或其授權之主任檢察官得命檢察官報告處理事務之經過或調閱卷宗，檢察官不得拒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主任檢察官撰擬之文件，逕送檢察長核定」、第二項：「前項檢察官撰擬之文件，主任檢察官得為修正或填具意見」、第三項：「第一項文件，檢察長得逕為修正，或指示原則命重行撰擬後送核」；法務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布「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貳、一明定：「檢察長對以起訴或不起訴為中心之檢察事務，應有完整的指揮監督權」；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判例：「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之空白信紙一張，雖其行為適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構成要件，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

(二)據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相關規定，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就重要事項應隨

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只要涉及當事人權利者，例如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均屬應送閱書類，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是為檢察一體原則。檢察長在檢察一體原則下，得對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指揮、公文往返、書類送閱等進行職務監督，以確保辦案品質與人民權益。本院前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形同虛設為由，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並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辦理質問，足徵檢察一體原則長期以來未能落實，致資淺檢察官未能由實作中經驗傳承、學習成長，甚至形成「一意孤行」、「獨立偵辦」之誤解。

(三)而為究明司法官職前訓練是否足供培育具專業知識、人性關懷與正義感之司法官，本院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提出「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該報告結論與建議指出，目前司法官訓練課程人文素養課程嚴重不足，僅占全部課程之1.2%至1.6%，然此等課程與司法官如何在審檢工作如何實踐正義、發揚人性尊嚴與避免恣意擅斷，密切相關。

(四)次訊據尤天福涉嫌竊盜罪之承辦檢察官，渠等對該案偵辦方向、法律適用、製作書類等，均未事先向該署檢察長報告並聽取指示，而係自為決行，致該署檢察長未能以檢察一體原則督促與提示渠等另予考量尤天福賴以維生之職業、涉案方式、標的來源與價值、被害人被害情節等因素，以及該案情節得否適用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無實質違法性之判例，或即可阻止尤天福於檢察官訊問後氣憤自殺生亡之憾事發生。

(五)綜上，檢察一體原則在實務作業上落實仍有不足，檢察官之法律哲學、人文素養、社會歷練，及對社會弱勢關懷不足情形，亟待法務部重視與提升。該部允宜加強督促各檢察機關實踐檢察一體，防杜檢察官「獨立偵辦」或「一意孤行」之恣意濫權情事，使案件追訴與法律適用在兼顧人文關懷下，實踐公平正義。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暨相關法規對輕罪處理方式劃分未明，未能鼓勵檢察官作成職權不起訴處分，致使輕罪案件亦需歷經審判程序，不無徒耗司法資源而未能落實微罪不舉之刑事政策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第二五三條之一第一項：「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第四四九條第一項：「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第三項：「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第四五五條之二第一項：「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

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二)查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所定微罪不舉職權不起訴與同法第二五三條之一緩起訴處分之適用案件類型，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核與同法第四四九條簡易判決處刑及第四五五條之二之認罪協商之適用案件類型相近，均屬輕罪。惟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僅規定檢察官於作成緩起訴處分與達成認罪協商者對辦案總成績有加分，惟對依通常程序起訴、聲請簡易判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作成微罪不舉職權不起訴處分者，則未有成績加分規定。次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點固定有檢察官偵辦案件宜為不起訴處分事由，惟該注意要點訂於八十五年八月間，係刑事訴訟法增訂緩起訴處分、簡易判決處刑及認罪協商之前，未能將前開微罪處理情形考量在內。

(三)而據法務部查復，近三年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數每年雖維持八千餘件以上，惟逐年下降，而同期間緩起訴處分案件數則逐年增加，足徵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微罪之劃分未明，而相關法規亦未鼓勵檢察官以微罪不舉作成職權不起訴處分，致使許多微罪案件未能適用職權不起訴處分，仍需歷經法院審判，不但徒耗司法資源，亦使被告喪失自新機會。

(四)後漢書列傳卷五十六，載有張綱埋輪經過，其曾言：「豺狼當路，安問狐狸」。現今社會應投入偵辦

之巨奸大惡甚多，未見澈底查辦，卻投入人力偵辦此種業經道歉且返還贓物，標的價值甚微之紙箱或鐵條遭竊案件，不無資源錯置且輕重失衡。法務部允宜檢討現有規定，俾使檢察官勇於作成微罪不舉職權不起訴處分，落實微罪不舉刑事政策，節省司法資源。

調查委員：李復甸、馬以工